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强清35号之二

申请人：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清算组。

负责人：聂生。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以下简称龙潭矿泉水厂）一案后，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龙潭矿泉水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称，清算组已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于2024年10月17日清偿完毕龙潭矿泉水厂的债务，鉴于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龙潭矿泉水厂财产、账簿以及文书等资料，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以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清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现龙潭矿泉水厂存在其他资产情况或债权债务情况。清算组现依法制作了清算报告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并申请终结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指定成立龙潭矿泉水厂清算组后，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了清理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未了结事务，清理债权债务等法定职责，并依据履职情况制作了清算工作报告，现清算组提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经清算组调查，清算组未能实际接管龙潭矿泉水厂财产及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龙潭矿泉水厂及相关人员亦未向清算组提交可供清算的资料，清算组无法对龙潭矿泉水厂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清算报告；
- 二、终结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

附：《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川01清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鼎立资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资管”）对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以下简称“龙潭水厂”）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川01强清35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聂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清算组各项职责。现特将龙潭水厂强制清算案件情况报告如下：

一、龙潭水厂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经查询龙潭水厂工商登记资料，龙潭水厂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01801392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45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潭寺镇下街45号

营业期限：1985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198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饮料

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2010年7月10日



1989年5月3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成审事验（89）第271号】载明，龙潭水厂申报注册资金45万元，经审计验证核实为45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单位支持拨款，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二）历次工商登记情况

1、龙潭水厂于1985年5月25日设立登记，企业名称为成都市龙潭饮料厂，经营范围为饮料，注册资本为45万元，营业期限为1985年6月12日至永久，负责人为邓见明。

2、1989年4月17日，名称变更为国营成都龙潭矿泉水厂，经营范围变更为矿泉水，负责人变更为杜星。

3、1992年12月4日，负责人变更为胡明。

4、1996年5月13日，负责人变更为袁万富。

5、1999年4月8日，名称变更为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负责人变更为吕剑。

（三）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龙潭水厂原主管单位为成都市民政工业公司，按照成资监管组【2021】2号《成都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集中统一监管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8日，成都市民政工业公司与鼎立资管签订《成都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移交协议》，由鼎立资管负责完成龙潭水厂市场化处置所涉清算及注销等相关工作，为此，鼎立资管于2023年4月19日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二、清算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1、组建清算组团队成员

为有序开展龙潭水厂强制清算工作，在接受指定后，清算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确定了清算组团队组成人员，并将清算组团队人员名单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2、刻制印章

经报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清算组依法刻制了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名章三枚印章，并将相关印章印模提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后正式启用，并专门制作了《印章使用登记簿》及《印章使用审批单》，以规范清算组印章使用流程。

3、清算账户

2024年5月13日，清算组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武侯支行开设了清算组临时账户并向成都中院进行了报备，申请人鼎立资管于立案时已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00元，2024年5月30日，成都中院将50,000元清算费用划入了清算组临时账户。由于鼎立资管垫付费用不足以覆盖已产生的债权，经沟通，鼎立资管于2024年7月13日向清算组账户支付了24,635.64元，清算组账户内共有74,635.64元余额。

(二)龙潭水厂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随即前往龙潭水厂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潭寺镇下街45号，但无法通过地图及实地寻找到该地址。清算组于2024年3月4日持调查令前往龙潭派出所开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原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场镇片区因旧城改造整体拆迁，龙潭水厂注册地龙潭寺镇下街45号地址已注销，故无法核实该地址的现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龙潭水厂任何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龙潭水厂现主管单位鼎立资管出具书面说明，表示其在成都市民政工业公司处接管该公司时，未接管到与龙潭水厂相关的企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

业财务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等。

(三) 债权债务申报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1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龙潭水厂强制清算的公告，通知龙潭水厂债权债务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清算组办理债权债务申报等相关手续。截止2024年6月25日，清算组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以下称“成华税务局”）申报的债权，债权金额为157,426.98元。

(四) 龙潭水厂涉诉涉执情况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申请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关联案件，龙潭水厂仅有一件已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09）成执字第173号。

清算组于2024年1月19日调取了（2009）成执字第173号案件档案，该案龙潭水厂应缴纳公路养路费、滞纳金、罚款共计55,350.1元以及执行费50元，龙潭水厂已于2009年2月25日全部履行完毕。据案件档案显示，龙潭水厂名下车牌号为川AG7233的长安牌汽车已于2008年12月3日批准报废回收。

(五) 龙潭水厂税务情况

通过向成华税务局查询了解，截至2024年6月29日，国营龙潭矿泉水厂尚欠缴增值税36,367.82元，在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属产生的税务部门罚没收入欠缴950.00元，在2006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21日产生的滞纳金119,159.16元，在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12月21日产生的加处罚款950元，以上共计157,426.98元；

清算组已于2024年1月29日向成华税务局税务大厅补申报税务事项，鉴于未发现龙潭水厂经营行为，暂时做零申报处理；因龙潭水厂目前已无职工，且无法取得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清算组无法按期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

(六) 龙潭水厂资产情况

鉴于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龙潭水厂财产，为切实履行职责，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以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清理公司的资产情况，未发现龙潭水厂存在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知识产权等及其他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不动产

清算组于2024年2月27日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龙潭水厂名下现有不动产信息，未发现不动产登记信息。

2、车辆

清算组于2024年2月27日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龙潭水厂名下车辆产权登记情况，未发现车辆登记信息。

3、货币资金

清算组通过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截止2024年2月28日法院系统查询反馈，龙潭水厂名下未查询到银行开户信息。

4、知识产权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名下有一个商标，商标名称“白垩纪”，国际分类属于32类啤酒饮料，但该商标已无效，未查询到龙潭水厂的其他专利及著作权。

5、其他财产

另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工商档案信息显示，龙潭水厂无对外投资、无分支机构。清算组通过调查没有发现龙潭水厂有其他财产。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龙潭水厂名下有实物资产可供处置。

三、人员安置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3月5日持调查令前往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进行现场调查，市社保局出具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显示，龙潭水厂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间有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记录，但自2006年8月至今不存在社保缴纳记录及欠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职工向本清算组申报职工内债或提出安置申请，综上，龙潭水厂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四、债权债务清理审核情况

（一）债权清理情况

由于龙潭水厂成立时间久远，停止经营多年，及其主管单位鼎立资管未向本清算组提供并移交龙潭水厂的财务资料，清算组未能实现对龙潭水厂的接管，故无法核实龙潭水厂是否存在其他债权资产。

（二）债务审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仅收到成华税务局申报的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57,426.98元。经清算组对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确认的债权金额为74,635.64元，清算组于2024年6月25日向成华税务局送达了《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截止十五日异议期（2024年7月11日）届满，成华税务局未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亦未向清算组提出异议。

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龙潭水厂账簿以及文书等资料，为切实履行职责，清算组通过相关公开查询渠道核查、前往相关单位查询，未查询到龙潭水厂存在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的情况。即龙潭水厂全部债务为：成华税务局税款债权74,635.64元。

综上，清算组已完成了龙潭水厂债权债务清理工作。

五、清算方案

申请人鼎立资管向清算组支付了 74,635.64 元并出具书面《公函》，同意以该笔款项用于代龙潭水厂向成华税务局支付 74,635.64 元税款。为此，清算组将鼎立资管支付至清算组账户内的 74,635.64 元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成华税务局的 74,635.64 元税款债权。

清算组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清算方案》，并于 9 月 11 日向鼎立资管送达，鼎立资管同日向清算组回函确认对《清算方案》内容无异议。

清算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将《清算方案》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确认清算方案的《民事裁定书》。10 月 17 日，清算组持该《民事裁定书》前往成华税务局缴清 74,635.64 元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至此，龙潭水厂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六、清算组的财务收支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工作期间共计花费清算工作经费 1,172 元，其中包括刻制清算组印章费用 580 元、交通费 209 元、邮寄 63 元、打印费 100 元、登报公告 220 元，清算组已垫付上述费用。

七、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基于前述，鼎立资管因代偿成华税务局 74,635.64 元税款而成为龙潭水厂唯一债权人，因龙潭水厂无其他可分配资产，现鼎立资管同意不再向龙潭水厂追索其垫付的该笔 74,635.64 元债权，并同意清算组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办理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龙潭水厂不存在未结清债务，也不存在可分配资产，清算组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39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 36 条等相关规定，依法提请贵院核准《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同时裁定终结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强制清算程序。

八、强制清算程序的后续工作

清算组在取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后，将依法办理国营成都市龙潭矿
泉水厂的相关注销工作。完成注销后，清算组将依法终止履行清算组职责。

国营成都市龙潭矿泉水厂清算组

2024年10月21日